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5

傳 真：

電子郵件：e-p2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243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本署前於112年8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0164號函(諒達)轉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請貴校依循辦理在案。
- 三、依教育部上開函以，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體協約協商運作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促使團體協約協商過程順利進行等，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須於10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預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且學校免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
 - (二)基於誠信協商義務，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違反法規者，不得協商；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宜以修正法規辦理；如有適

國立屏大附小 114/06/24



- 用法規疑義，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教育部，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教育部。
- (四)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須副知教育部，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